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09月29日（星期四）下午04時00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委員上嘉

出席人員：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禪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導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4 款本文：「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會 議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決議：洽悉。

肆、報告事項：

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組織規定，本會分成三組，包括教育組、校園安全組、防治組。「防治組」係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諮商輔導組成員及職工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1 至 2 人，主要職掌係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業務，以及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由本會防治小組及時處理性平案件相關事宜，期間總共召開過 1 次 防治小組會議，為 115 學年度 第 1 次防治小組會議，其報告如下：

【以下記錄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提案二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提案三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